

附件 2

信息化工程与技术服务能力评价机构及 评价人员管理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信息化工程与技术服务能力评价机构（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及评价人员的管理，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评价机构是指通过公开遴选方式确定的开展信息化工程与技术服务能力评价的第三方机构。

第三条 评价机构包括两个级别：全国性评价机构和地方性评价机构。全国性评价机构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能力评价工作，地方性评价机构原则上应在全国性评价机构的指导下在所属区域内开展能力评价工作。

第四条 评价机构负责受理申请材料，审核、出具评价报告及推荐意见，提交评价中心核定。

第五条 评价人员是指在评价机构从事能力评价工作的专职人员。

第六条 评价中心负责评价机构及评价人员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评价机构要求

第七条 评价机构应具备下列基本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时间 1 年以上，诚信记录良好；

（二）具备开展能力评价工作所需的人员、技术、基础设施等条

件；

(三) 未开展可能影响能力评价独立性和公正性的经营业务。

第八条 评价机构的评价人员应持续符合以下要求。

(一) 全国性评价机构的评价人员数量不少于 15 人，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 8 人；

(二) 地方性评价机构的评价人员数量不少于 10 人，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 5 人。

第九条 评价机构应遵守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相关规定，接受评价中心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章 评价人员要求

第十条 评价人员应是评价机构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的正式员工，具备开展评价工作的能力，且不得同时在 2 个（含）以上的评价机构工作。

第十一条 评价人员须经评价中心核定并备案，由评价机构按照评价中心要求进行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评价人员每年至少参加 3 次（含）以上的能力评价工作。

第四章 评价机构及评价人员的核定

第十三条 评价机构的核定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机构向评价中心提交申请材料；

(二) 评价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

(三) 通过评审的评价机构，在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官网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评价人员的核定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 由评价机构向评价中心提交申请材料；
- (二) 评价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 (三) 通过审核的评价人员，在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官网予以公布。

第五章 评价机构及评价人员的监督

第十五条 评价中心对评价机构及评价人员的能力评价活动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评价机构及评价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评价中心可暂停或停止其开展评价工作。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 (二) 在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侵犯申请组织合法权益的；
- (三) 评价机构的管理或能力不能持续满足评价工作要求的；
- (四) 评价人员的能力不能持续满足评价工作需要的；
- (五) 违反评价工作相关管理规定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中国技术市场协会负责解释。